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强清23号

申请人：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胡正华，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11月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了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为申港公司的清算组。

2026年3月20日，申港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清算组称，申港公司经查无房地产、车辆、存款、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有价证券等任何财产，也没有账册、重要文件，人员下落不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申港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对申港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28条的规定，请求本院确认其制作的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

本院查明：

申港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0年10月1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苏工商发（2000）字

第166号《关于吊销昆山华城电子有限公司等九十七户外商投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决定》，以未按要求补办年检手续为由，吊销已该97家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申港公司为上述97家企业之一。

根据申港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1.申港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已实缴到位。2.截至报告之日，清算组暂未接管到申港公司公章、营业执照、财产、账册、合同等任何材料。清算组依法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发布了遗失公告。3.申港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任何财产，无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4.清算组通过多种途径未能查询到申港公司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有关案件。截至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申港公司存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或社保债权。5.截至提交报告日，已发生的清算费用为邮寄费24元，由清算组自行垫付。

2026年3月11日，清算组将所制作的《清算报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截至2025年3月20日，清算组未收到对《清算报告》提出的异议。此外，清算组以将《清算报告》送达本案申请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对《清算报告》无异议。

本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的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申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

其股东未能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经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清算过程中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也未接管到任何资产。申港公司目前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进行清算。清算组经依法履职制作《清算报告》并进行了送达和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28条的规定，清算组申请本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亦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 二、终结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方圆

附件：

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2025年11月5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了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下称“申港面料”）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1月7日依法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为申港面料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胡正华、徐照杰、王念柯、钱艺能、王诗羽，清算组负责人为胡正华。现将接受指定以来的清算工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信息调查

一、联系清算申请人，调查申港面料情况

接受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后，清算组第一时间联系了清算申请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公司”），核实公司相关情况，并与其签署了谈话笔录。据东浩兰生公司委托代理人陈述，申港面料的设立股东为昆山针织总厂、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体用品公司”）、国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文体用品公司现已注销，东浩兰生公司作为上海文体用品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承接其对申港面料的股东权利。现申港面料的其余股东已失联，自行清算工作难以推进，故申请强制清算；同时，该公司不掌握申港面料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等材料，也不清楚公司债权债务、资产状况等情况。

二、调取申港面料工商档案资料

接受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指定后，清算组工作人员及时调取了申港面料工商内档资料。根据工商资料显示，申港面料经营期限为 199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10 日止。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设立股东为昆山针织总厂（持股 60%）、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持股 10%，以下简称上海文体用品公司）、国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2000 年 10 月 12 日，申港面料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被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一）申港面料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苏 HZ00045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东新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振忠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1991 年 6 月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复合面料产品、海棉制品、服装、鞋帽、
股东及出资情	根据工商内档显示，注册资本已实缴。

（二）申港面料工商历史沿革

清算组对申港面料的历史沿革状况进行了梳理，申港面料自成立以来没有任何变更记录。

（三）申港面料现状

企业名称	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吊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地	江苏省昆山市东新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振忠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	1991 年 6 月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所属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复合面料产品、海棉制品、服装、
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内档显示，已实缴。

三、案件信息发布

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本案所涉的决定书、通知书、公告，对案件信息进行了线上发布，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至今没有任何主体申报债权。

四、调查申港面料相关人员情况

清算组与申港面料清算申请人签署了谈话笔录，确认财务账册、重要合同、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营业执照均下落不明，未办理过网银，其法定代表人柳振忠无法联系。经调查，申港面料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11 日，经营期限 10 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任何对外应收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财产，无任何债务，包括职工工资。

故截至报告之日，清算组暂未接管到申港面料公章、营业执照、财产、

账册、合同等任何材料。清算组依法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发布了遗失公告。

第二部分 债权申报、审核情况

因未接管到任何资料，清算组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申港面料的已知及潜在债权人：

（一）关于涉诉、涉执债权

清算组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大法宝”等途径查询申港面料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涉诉、涉执案件，但未能查询到申港面料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有关案件。

此外，清算组被指定后及时通过中国邮政 EMS 向本案潜在的 2 家债权人（税务、社保部门）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债权申报材料，但其答复不存在社保和税款债权。

另外，管理人也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档案馆调查确认不存在任何涉诉案件档案。

（二）关于职工债权

清算组前往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确认申港面料没有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三）关于税收债权及社保债权

截至报告日，经与税务部门及社保部门核实，申港面料暂不存在税收

债权及社保债权。

截至报告之日，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资料，故暂未发现申港面料存在对外负债的情况。

第三部分 公司财产状况调查

一、调查申港面料资产状况

（一）申港面料名下房产、土地调查

清算组前往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未查询到申港面料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

（二）申港面料名下车辆调查

清算组前往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未查询到申港面料名下车辆登记信息。

（三）申港面料开户银行调查

清算组工作人员持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调查令，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查询申港面料名下开户银行信息，调查结果显示，申港面料名下无银行开户信息。

（四）知识产权

清算组通过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和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发现申港面料无知识产权。

（五）股权类资产及分支机构资产

经调查，申港面料无分支机构、无对外投资，故申港面料不存在分支机构及股权类资产。

（六）其他财产线索

经与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股东沟通，申港面料不存在其他任何财产线索。

二、申港面料股东实缴出资调查

因清算组未查询到申港面料名下有开户信息，所以无法调查申港面料银行流水。申港面料工商内档中有验资报告，申港面料成立于1991年，当时的法律规定必须实缴，故此可以确认申港面料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到位，但对于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清算组无法得知。目前为止，经调查并无初步证据表明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三、审计情况

截至报告之日，由于清算组未接管到申港面料的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故审计缺乏必须的基础资料而无法进行。

第五部分 清算费用和剩余财产分配

一、清算费用

截至报告之日，已发生的清算费用如下：

邮寄费24元，由清算组自行垫付。

由于清算组未接管到申港面料的任何财产，上述清算费用无法支付，清算组保留主张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的权利。

二、财产分配

从清算组接受指定至今，清算组未接管到申港面料任何财产，也无任何申报的债权，故此本案不存在需要分配财产的情况。

第六部分 申请终结清算程序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申港面料已被吊销多年，现并无实际经营地址，清算组并未接管到申港面料的财产、账册以及其他重要文件。清算组根据前往相关部门调查情况，未发现申港面料银行开户信息，申港面料名下亦无土地、房产等财产信息。且申港面料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均未向清算组提供任何材料，故无法清算。没有任何财产、账册等重要文件，申港面料主要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申请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申港面料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昆山申港复合面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3月20日